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德石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2,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949,82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6,619,897.51元，实际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329,930.49元，其中超募资金151,329,93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1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04号）对此予以确认。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1	井下智能钻井工具一体化制造及服务项目	20,000.00	13,163.64	65.82%
2	高端井口装置制造项目	5,000.00	5,060.93	101.2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95.31	100.64%
4	超募资金	15,132.99	4,500.00	29.74%
合计		55,132.99	37,819.88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 1,9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说明》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的除外），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说明》《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孙月芹 郭哲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